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致辭（環境）（只有中文）

\*\*\*\*\*

以下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今日（三月十六日）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環境政策範疇的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向各位介紹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方面的開支。

在 2006-07 財政年度，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範疇獲得的撥款約為 57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4 億 1 千 6 百萬元，實質增幅為 7.5%。

在 57 億元的撥款總額中，經營開支約為 42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2 億 8 千 4 百萬元，實質增幅為 6.9%。新增的撥款主要是因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需要額外撥款推行跨境運送公眾填料的計劃。職位數目方面，在 2006-07 年度，環境保護署會淨刪減 4 個職位。

至於非經營開支方面，2006-07 年度的撥款約為 15 億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 億 3 千 1 百萬元，實質增幅為 9.4%。

在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方面，來年的重點工作包括以下幾項。

#### 改善空氣質素

政府十分關注本港的空氣質素。為了改善空氣質素，我們會繼續從三方面採取有力的措施，持續改善空氣質素。

由於電廠仍然是本港最大的空氣污染源，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着力減少發電廠的排放。為了全面達致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我們已經要求電力公司加快減排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及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我們也會通過電力公司的指明工序牌照逐步收緊排放量上限。政府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提出多項建議，例如，將電力公司所有固定資產的准許回報率，與它們能否達到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的牌照中所訂的排放總量上限掛鉤；給予電力公司經濟誘因，以鼓勵它們致力減排至低於牌照訂下的排放上限；給予減排設施最低的投資回報率（即低於所有其他資產）；為可再生能源基建提供較高的投資回報率；為可再生能源用戶接駁電網以取得後備電源制訂一項標準安排，並擴展至適用於二百千瓦以上容量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第二方面是進一步減少本港的空氣污染排放。為了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政府剛於本年

一月一日開始，與歐盟同步，為新登記車輛引入符合歐盟四期廢氣排放的標準。

第三方面是繼續處理區域空氣污染問題。粵港政府的共同願望是盡快改善區域的空氣質素。雙方決心繼續通過執行《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力求在二零一零年如期達致雙方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公布的各項減排目標。我們也與廣東省環保局繼續共同研究《珠三角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有關細則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內完成，讓有意參與的火電廠物色交易伙伴和制定排污交易合約。粵港雙方會繼續緊密合作，務求於二零一零年達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 固體廢物處理

固體廢物處理是我們必須面對且急需處理的環保問題。其中重要一環是如何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該政策大綱闡述往後十年就處理香港都市固體廢物所提出的策略和措施。策略的重心是根據「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利用簡單而有效的經濟誘因，倡導市民加強循環再造，減少棄置廢物。社會各界普遍對政策大綱有正面的回應，多個環保團體歡迎及支持政策大綱所建議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方向，認為可以有助改善本港迫切的廢物問題。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6 年提交綱領法例，以便就電器及電子設備、車輛輪胎和購物膠袋等產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於環保園，環保園第一期將於 2006 年年底批予租戶興建廠房。我們會依照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施政方針來營辦環保園，例如優先考慮涉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產品的業務。

## 淨化海港計劃

為改進維港水質，我們會積極實施淨化海港第二期計劃，並且結合在全港改善排污設施，從源頭上處理污染。政府承擔建設投資的同時，也需要由市民按照「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支付污水處理的運作經費。這會減輕納稅人對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的長期補貼，並鼓勵各家庭及商戶身體力行減少污染。去年十二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一億六千六百五十萬元，以開展污水隧道輸送系統的初步策劃及設計工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第二期甲的地盤勘測工程。政府現正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檢討目前的污水處理收費機制，務求讓市民、業界公平分擔有關支出。我們希望在短期內擬備建議，並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調整收費的建議。

## 總結

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繼續支持我們推行各項保護環境及保育生態資源的政策及措施，以改善市民的生活和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競爭力。

主席，接下來歡迎各位議員就這部分的開支預算作出提問。我和常任秘書長等同事都很樂意回答大家的問題。

完

2006年3月16日（星期四）